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7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57489_Attach01.pdf、1090057489_Attach02.pdf、
1090057489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09006534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
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340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
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